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

### 有關收購一間公司100%之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待售股份及Kingtime之待售貸款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 286,000,000元（可予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規定發佈公告之要求。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買方： Market Phoenix Limited，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Cosmos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及Place Day Limited，兩者皆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資產

買方擬收購之資產包括 (i) 待售股份（即Cosmos及Place Day分別實益及合法擁有Kingtime及Million Bond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Kingtime及Million Bond分別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Kingtime之待售貸款。

待售股份及Kingtime之待售貸款須在不受一切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規限下，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一切權利出售。 Kingtime 及 Million Bon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大同51%及49%之股權權益。

大同為該物業之業主，而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青衣之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現為香港新

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253,470平方呎。

於本公告日期，大同已申請豁免，而豁免申請已獲原則上批准。

## 代價

待售股份及Kingtime之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286,000,000元(將透過加上或扣除之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作出調整，視情況而定)，須按以下方式分攤：

- (i) Kingtime之待售股份及Kingtime之待售貸款之總代價(「Kingtime之代價」)，須相等於代價之51%支付予Cosmos：
  - (a) Kingtime之待售貸款之代價應為相等於Kingtime之待售貸款之金額；及
  - (b) Kingtime之待售股份之代價應為相等於Kingtime之代價減Kingtime之待售貸款之金額
- (ii) 出售Million Bond之待售股份之代價應為相等於代價之49%。

惟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不可超過港幣 20,000,000元(即該代價不得增加或減少超過港幣20,000,000元)。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港幣14,535,000元作為按金，於收購協議簽訂時由買方以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予Cosmos，並以Cosmos作為抬頭人；
- (ii) 港幣13,965,000元作為按金，於收購協議簽訂時由買方以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予Place Day，並以Place Day之代理人為抬頭人；及
- (iii)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以前由買方以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兩張銀行本票，並分別以Cosmos(或其代理人)及Place Day(或其代理人)作為抬頭人予以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致：(i) 該物業之估計市值，乃參考香港同區類似物業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及(ii) Kingtime、Million Bond及大同之資產淨值。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向外融資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大同仍為該物業之唯一及實益擁有人，而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或第三方權利(建築命令除外)規限；
- (b) 豁免仍然生效及有效；
- (c) 大同已終止其所有現有僱員之僱用，並已支付一切薪酬及一切有關享有權；

- (d) 買方已查閱該物業之業權契據正本；
- (e) Kingtime 及 Million Bond 結欠大同之一切未償還貸款須全數償還；
- (f) 該物業以空置方式交予買方；
- (g) 於完成時並無違反任何保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違反除外；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發生後果是對 Kingtime、Million Bond 及／或大同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事件，亦不應引起該重大不利影響；
- (i) 一切所需法定、政府及監管義務已獲遵守，且收購協議需要取得之一切所需香港監管機構、政府及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享有任何優先購買權之人士）及豁免已經在不附帶任何條件（或附帶收購協議訂約方合理接受之其他條件）下取得。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惟對於先前違反除外。

倘收購協議因買方之任何違反或不履行而終止，則賣方有權沒收及保留按金，而不損害賣方之其他權利及補救。倘收購協議因賣方之違反或不履行而終止，則按金須於終止日期後（及不包括該日）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而不損害買方之其他權利及補救，包括運用指定執行命令。倘收購協議因賣方或買方違反或不履行以外之原因終止，則按金須於終止日期後（及不包括該日）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Kingtime、Million Bond及大同之資料

Kingtime 及 Million Bond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分別持有大同51%及49%之股權權益。大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物業的業主，其詳情於上文「擬收購之資產」一段中披露。

以下概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編製之合併帳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00)	(86)
除稅後虧損	(1,087)	(73)

根據合併帳目，大同、Kingtime及Million Bon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合併計算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654,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倉庫及冷藏倉庫)、餐飲、以及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

有鑒於香港本地經濟不斷增長，對貨倉需求有所增加。董事認為，購買該物業作自用乃良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所有這些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規定發佈公告之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分別向Cosmos及Place Day收購Kingtime之待售股份及Kingtime之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	指	Kingtime、Million Bond及大同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內之管理帳目，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一個或多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由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港幣286,000,000元（將透過加上或扣除之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合併帳目」	指	Kingtime、Million Bond 及大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之合併帳目，包括合併資產、負債及財務報表
「Cosmos」	指	Cosmos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time」	指	Kingtim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osmos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佔大同全部已發行股本51%
「Kingtime之待售貸款」	指	Kingtime於完成日期結欠Cosmos或對其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
「Kingtime之待售股份」	指	Kingtime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Kingtime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llion Bond」	指	Million Bo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Place Day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佔大同全部已發行股本49%
「Million Bond之待售股份」	指	Million Bond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Million Bond全部已發行股本
「Place Day」	指	Place D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物業」	指	在土地註冊處青衣城市地段68號，香港新界青衣之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現為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
「買方」	指	Market Phoenix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Kingtime之待售股份及Million Bond之待售股份之統稱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25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同」	指	大同工業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Kingtime及Million Bond分別實益及合法擁有股本中15,300,000股及14,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大同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Cosmos及Place Day 之統稱
「豁免」	指	大同申請准許或容許該物業之大部分用作一般貨倉用途，以替代該物業之政府租契指定為製造、裝配及維修機械及工業設備用途。豁免申請已獲地政總署原則上批准，惟須支付豁免費、不可退還行政費及按金。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何宗樑先生及馬志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及楊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

\* 僅供識別